

安阳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县政土〔2025〕11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编号 WDZ-2025-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出让方案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经审核研究，决定对已征收的编号为 WDZ-2025-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出让，现制订出让方案如下，请结合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按照出让方案组织实施：

一、目的、意义

通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一步加强对城镇国有建设用地的管理，优化土地资产配置，建立公开、公平、

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和规范性土地市场，发挥土地资产最大效益。

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的编号、位置、出让面积、用途、级别及出让年限。

编号：WDZ-2025-01 地块，规划编号：WD1-2-3(1)

1. 位置：瓦店镇黄河大道与新创路交叉口西北。

2. 面积：实际出让面积1.970987公顷，详见《土地测量技术报告书》。

3. 用途：商业用地，规划用途：商业用地。

4. 级别及出让年限：商服用地三级，

5. 出让年限： 40年。

（二）规划条件及建设条件

1. 规划条件详见：编号为 4105222025TJ0000003 号《规划条件通知书》。

2. 移交土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动工后两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

（三）移交土地状况

移交土地状况：上述地块由瓦店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土地成交后一年内按现状条件移交竞得人。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采取网上拍卖方式出让。

四、拍卖发布公告时间

公告时间为不少于 20 天。

五、公告方式

在《安阳日报》、中国土地市场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上发布土地出让公告。

六、网上拍卖地点

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d.hnsggzyjy.henan.gov.cn/>

七、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增价幅度等

- (1) 起始价：1463 万元，
- (2) 竞买保证金：总价 50%确定为 732 万元。
- (3) 增价幅度为 30 万元或 30 万元的整倍数。

八、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出让不设底价，竞价原则为价高者得。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按照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九、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按照出让文件规定参加竞买。上述宗地申请人只能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凡有欠缴土地价款和非法集资行为、有故意闲置土地行为、有资金信用违纪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

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個人不得参加竞买活动。

十、有关税费问题

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提供资料及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方式：一次性缴纳，土地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剩余价款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齐全部成交价款。

竞得人在办理开发土地所需有关手续和项目实施时，发生的除以上价款包括的各项费用以外的一切费用和不可预见的损失由竞得人承担。

十一、组织实施

本出让方案经本机关审批后，由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委托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具体承办拍卖出让工作。

十二、其他要求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需认真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竞得人在缴齐全部价款后方可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竞得人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请你局抓紧时间与相关部门结合，尽快落实该方案。

2025年5月23日

(共印5份)

